

02905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5〕22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4 年度 第 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土〔2014〕16 号) 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
制定的实施方案，批准用地 24.7481 公顷（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
卧龙村水浇地 0.1279 公顷、旱地 22.0611 公顷、园地 0.0576
公顷、林地 1.023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9397 公顷、沟渠 0.4383 公
顷、宅基地 0.0869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131 公顷）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
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
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5年1月30日印发
